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将12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而提出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

赵定涛、卓敏、刘有鹏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